

证券代码:600010

股票简称:包钢股份

编号:(临)2017-047

债券代码:“122342”和“122369”

债券简称:“13 包钢 03”和“13 包钢 04”

##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 年 7 月 17 日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包头钢铁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包钢集团”)关于解除公司股票质押的函,具体内容如下:

#### 一、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

(一)包头钢铁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包钢集团”)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将持有的包钢股份股票无限售流通股 11200 万股,限售流通股 14000 万股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泰证券”)办理了期限为 1 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,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7 月 13 日,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7 月 13 日。有关质押的内容详见包钢股份 2016 年 7 月 16 日发布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包钢(集团)公司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》。2017 年 7 月 13 日,包钢集团将上述质押给华泰证券的股份购回,并办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。

二、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 11200 万股,限售流通股 14000 万股。

三、截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,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1100683.44 万股,限售流通股 1390782.11 万股,持股总数量 2491465.55 万股,占包钢股份总股本的 54.66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,包钢集团累计质押包钢股份股票 1036631.57 万股,占持有总额的 41.61%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8 日